

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试验监理G328NJ-SYJL3标段招标

标段编码：NJGL2500676-05QF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 目 录

招标文件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	24
开标一览表 .....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
评标办法正文 .....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	65
第六章 图纸 .....	8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5
封面 .....	87
目录 .....	8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9
(一) 投标函 .....	89
(二) 投标函附录 .....	8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90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92
四、投标保证金 .....	9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94
五、商务标文件 .....	9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4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94
(附件) 企业资质 .....	94
(附件) 企业证书 .....	94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94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94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94
(附件) 基本信息 .....	94
(附件) 资格证书 .....	94
(附件) 社保 .....	94
(附件) 业绩 .....	94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9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94
(附件) 基本信息 .....	94
(附件) 资格证书 .....	94
(附件) 社保 .....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4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4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94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9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	94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94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94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94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94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94
(附件) 财务状况 .....	94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94
六、经济标文件 .....	95
七、技术标文件 .....	96
八、其他资料 .....	102
第九章 其他 .....	1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试验监理G328NJ-SYJ

## L3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L2500676-05QFGH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苏发改基础发[2020]95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现对该项目试验监理G328NJ-SYJL3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

- 2.2 招标范围: a. 承担K3+300~K7+780范围内发包方负责抽检的工程原材料、混合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试验检测、现场检测工作(包括取样);  
b. 配合做好项目省、市级“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优质工程”创建、省级“平安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  
c. 协助发包方做好K3+300~K7+780范围内现场质量管理、现场质量巡查工作、试验检测管理、工程验收等工作;  
d. 配合做好上级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K3+300~K7+780范围内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等相关工作;  
e. 承担本工程K3+300~K7+780范围内桥梁的静载、动载试验检测及桥梁初始检查、桥梁钢结构检测(含检查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  
f. 承担本工程K3+300~K7+780范围内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含声屏障等所有附属工程),并按要求编制交竣工(预)验收报告。  
g. 承担本工程K3+300~K7+780范围内机电工程检测(含检查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

2.3 计划工期: 14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93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G328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起点为仪征市与南京市交界处,接G328仪征段改扩建项目终点,起点桩号为K0+000;根据工可调整报告批复,主路设计终点位于G328跨线桥东桥头,辅道设计终点位于G328环交,桩号为K16+528.206,路线全长16.528km。

2.6 工程类型: 公路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标段名称：试验监理G328NJ-SYJL3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

##### 业绩要求：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同时满足下列①、②项要求：

①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试验检测；

②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已完道路桥梁荷载的试验检测。

注：上述两项业绩可分别提供不同项目业绩，也可由同一单个项目业绩同时涵盖两项内容。上述“试验检测”仅指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含检测中心、试验中心、质安中心等）或质监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中间质量检测或竣（交）工验收检测。

##### 信誉要求：

(1)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试验检测类）为C级及以上。

(2)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担任过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注：上述“试验检测”仅指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含检测中心、试验中心、质安中心等）或质监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中间质量检测或竣（交）工验收检测。

##### 其他要求：

(1) 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已经接受本项目对应施工、监理标段中标人委托的检测单位，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 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

(3) 其他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

②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③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④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6-2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0.00 分 (2) 技术标：25.00 分 (3) 商务标：30.00 分 (4) 其他：35.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所有通过开标且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p> <p>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0.2；</p> <p>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0.1；</p> <p>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试验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0~9.00)</td> <td>根据试验监理工作的程序、内容、方法、信息化管理手段、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td> <td>9.00</td> </tr> <tr> <td>试验监理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0~6.00)</td> <td>根据试验监理工作服务的目标、技术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工作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td> <td>6.00</td> </tr> <tr> <td>检测管理及巡检服务方案 (0~5.00)</td> <td>根据全线检测管理及巡检服务方案进行评分。</td> <td>5.00</td> </tr> <tr> <td>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0~5.00)</td> <td>根据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评分。</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试验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0~9.00)	根据试验监理工作的程序、内容、方法、信息化管理手段、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9.00	试验监理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0~6.00)	根据试验监理工作服务的目标、技术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工作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6.00	检测管理及巡检服务方案 (0~5.00)	根据全线检测管理及巡检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5.00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0~5.00)	根据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评分。	5.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试验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0~9.00)	根据试验监理工作的程序、内容、方法、信息化管理手段、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9.00															
试验监理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0~6.00)	根据试验监理工作服务的目标、技术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工作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6.00															
检测管理及巡检服务方案 (0~5.00)	根据全线检测管理及巡检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5.00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0~5.00)	根据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评分。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 (0~15.00)	<p>从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①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基本分9分； ②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每增加1个担任过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p> <p>上述“试验检测”仅指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含检测中心、试验中心、质安中心等）或质监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中间质量检测或竣（交）工验收检测。</p>	15.00
		其他试验监理人员 (0~15.00)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试验监理人员的职称、职业资格及业绩、综合水平及投入数量是否满足工程现场检测需要等方面进行评审。	1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试验监理设备 (0~10.00)	<p>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监理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 试验监理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工作要求的，得6分； 试验监理设备的种类、数量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6（不含）~8分（含）； 试验监理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要求的，得8（不含）~10分（含）。</p>	10.00
		业绩 (0~15.00)	<p>从各投标人已完类似工程的数量进行评分。 ①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已完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 ②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业绩合并）具有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的业</p>	15.00

			<p>绩，每提供1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3分。</p> <p>③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业绩合并）具有已完道路桥梁荷载的试验检测的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3分。</p> <p>注：若同一项目同时满足上述第②、③项中多项检测业绩的要求，不重复累计，此业绩只计算一次。</p> <p>上述“试验检测”仅指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含检测中心、试验中心、质安中心等）或质监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中间质量检测或竣（交）工验收检测。</p>	
		<p>履约信誉 (0~10.00)</p>	<p>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试验检测类”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p> <p>①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10分；</p> <p>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85)/10+0.8X</math>；</p> <p>③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75)/10+0.65X</math>；</p> <p>④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60)/15+0.45X</math>。</p> <p>注：</p> <p>a. 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X=10），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Z为投标人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投标人，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投标人，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b. 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p>	<p>10.00</p>

			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 分值。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等媒介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 9.5 其他说明：

(1) 现场试验监理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完成止（约24个月）；

竣（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配合时间：约24个月。

试验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阶段试验检测及质量分析评价工作。

(2) 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3)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4)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审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评审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5)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电话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6) 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5-83194554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169号	地址：	南京市太平南路389号凤凰和睿大厦13楼
联系人：	王健	联系人：	赵婷婷
电话：	18075594270	电话：	1305751610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a> 地址： <a href="#">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169号</a> 联系人： <a href="#">王健</a> 电话： <a href="#">18075594270</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太平南路389号凤凰和睿大厦13楼</a> 联系人： <a href="#">赵婷婷</a> 电话： <a href="#">13057516108</a>
1.1.4	项目名称	<a href="#">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a>
1.1.5	建设地点	<a href="#">南京市</a>
1.2.1	资金来源	<a href="#">国有（政府投资）</a>
1.2.2	出资比例	<a href="#">国有（政府投资）:100.00%</a>
1.2.3	资金落实情况	<a href="#">已落实</a>
1.3.1	招标范围	<a href="#">a. 承担K3+300~K7+780范围内发包方负责抽检的工程原材料、混合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试验检测、现场检测工作（包括取样）；</a> <a href="#">b. 配合做好项目省、市级“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优质工程”创建、省级“平安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a> <a href="#">c. 协助发包方做好K3+300~K7+780范围内现场质量管理、现场质量巡查工作、试验检测管理、工程验收等工作；</a> <a href="#">d. 配合做好上级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K3+300~K7+780范围内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等相关工作；</a>

		<p><u>e. 承担本工程K3+300~K7+780范围内桥梁的静载、动载试验检测及桥梁初始检查、桥梁钢结构检测（含检查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u></p> <p><u>f. 承担本工程K3+300~K7+780范围内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含声屏障等所有附属工程），并按要求编制交竣工（预）验收报告。</u></p> <p><u>g. 承担本工程K3+300~K7+780范围内机电工程检测（含检查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u></p>
1.3.2	服务期	<u>1460</u>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现行相关质量检测、验收规范</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投标人资格要求：</u></p> <p><u>资质要求：</u></p> <p><u>（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p> <p><u>（2）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u></p> <p><u>业绩要求：</u></p> <p><u>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同时满足下列①、②项要求：</u></p> <p><u>①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试验检测；</u></p> <p><u>②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已完道路桥梁荷载的试验检测。</u></p> <p><u>注：上述两项业绩可分别提供不同项目业绩，也可由同一单个项目业绩同时涵盖两项内容。上述“试验检测”仅指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含检测中心、试验中心、质安中心等）或质监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中间质量检测或竣（交）工验收检</u></p>

		<p><u>测。</u></p> <p><u>信誉要求：</u></p> <p><u>(1)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检验检测类）为C级及以上。</u></p> <p><u>(2)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p> <p><u>(3)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p> <p><u>项目负责人要求：</u></p> <p><u>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公路工程检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担任过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u></p> <p><u>注：上述“检验检测”仅指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含检测中心、试验中心、质安中心等）或质监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中间质量检测或竣（交）工验收检测。</u></p> <p><u>其他要求：</u></p> <p><u>(1) 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已经接受本项目对应施工、监理标段中标人委托的检测单位，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u></p> <p><u>(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1) 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u></p> <p><u>(2)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u></p> <p><u>(3) 其他要求：</u></p> <p><u>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u></p> <p><u>②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u></p>

		<p>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p> <p>③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④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06-12 09:3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6-06-07 09:30:00</u>
1.11	分包	<p>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u>试验监理人的试验检测资质中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不含本项目应检测的子项，应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实施</u></p> <p>分包金额要求：<u>/</u></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要求：<u>试验监理人的试验检测资质中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不含本项目应检测的子项，应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实施，并将委托相关资料报委托人批准。</u></p>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无</a>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6-06-12 09:30:00</a>
2.2.2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6-06-23 09:30:00</a>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a href="#">2026-06-08 09:30:00</a>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a href="#">2026-06-08 09:30:00</a>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无</a>
3.3.1	投标有效期	<a href="#">90</a>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a href="#">1,930,000</a>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a href="#">工程量清单报价法</a>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a href="#">单价</a> 报价单位： <a href="#">人民币（元）</a> <a href="#">见投标人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0.4.5</a>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a href="#">20,000</a>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a href="#">现金</a> <a href="#">支票</a> <a href="#">银行保函</a> <a href="#">保险保单</a> <a href="#">担保保函</a> <a href="#">信用承诺</a>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a href="#">是</a>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u>2021-2026</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 （网址： <a href="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a>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现金、支票形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u>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u>

		<p><u>用等级AA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u></p> <p><u>（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5%签约合同价）。</u></p> <p><u>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u></p>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3	技术标要求	<p>暗标：不采用</p> <p>横向暗标：不采用</p> <p>具体要求：/</p>
10.4	<p><u>10.4.1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u></p> <p><u>（1）投标保证金减免措施如下：①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②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u></p> <p><u>（2）根据投标人须知3.4.1项“投标保证金”中的减免措施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等级判定是否符合减免要求。</u></p> <p><u>（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u></p> <p><u>10.4.2签字（签章）、盖章的其他要求</u></p> <p><u>（1）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u></p> <p><u>（2）除第（1）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和（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u></p> <p><u>（3）特别提醒：“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u></p> <p><u>10.4.3人员其他要求</u></p>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在职职工，投标人必须将2026年02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经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且能够反映投标人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所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个人缴费清单或单位缴费清单）材料彩色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保证该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若投标人所投项目负责人存在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事业编制等情况，或为投标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不需缴纳上述社保证明材料，但在投标文件中需上传其事业编制（或其他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编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需附劳动合同扫描件；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缴纳）。如果投标文件中未附扫描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本项目形式评审。

(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配备专业检测人员、试验员等，满足现场检测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并根据本项目的进度情况，合理安排人员进场。

10.4.4关于3.5资格评审资料，补充如下：资格审查资料及评审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评审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10.4.5关于本投标人须知3.2.4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

(1) 本项目的投标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检测及管理  
人员费用、检测或评估报告费用、现场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包括交通安全保障措施费、到交  
警、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单独报价）、交通  
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

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法，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试验监理费用工程量清单采用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结算的试验检测监理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

(3) 投标人的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价格，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①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中标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应含入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②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试验监理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试验监理人装备险和试验监理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试验监理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③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实施本项目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④在合同签订前，试验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优化工作方案，根据工程需要调整和充实必要的人员设备，但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合同价格。项目实施期间，试验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试验监理人员或减少设备仪器投入。

⑤试验监理人因重大问题专家咨询等而发生的会务费、咨询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试验监理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⑥交工、竣工验收的检查项目和检测数量必须满足现行交工、竣工验收的要求。如试验监理人检查项目和检测数量不能满足现行交工、竣工验收的要求，试验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按照现行交工、竣工验收的要求进行检测，超出清单的内容含在综合单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⑦本项目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应将公证费用支付给公证机构。如果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则此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招投标公证费用标准如下：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以下的，公证费为2000元；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公证费为3000元；中标金额为3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公证费为5000元；中标金额为5000万元至1亿元的，公证费为8000元；中标金额为1亿元至3亿元的，公证费为12000元；中标金额为3亿元以上的，公证费为20000元。

账户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开户行账号：30100160000006

开票联系电话：025-58782092

	<p><u>⑧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30%计取；其余费用按实结算。以上费用不另行计列，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则以上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u></p> <p><u>10.4.6其他要求</u></p> <p><u>(1)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若干份投标文件。</u></p> <p><u>(2) 因系统原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内容做如下修改（投标人须知与本款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款规定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修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u></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

标段名称：试验监理G328NJ-SYJL3标段

标段编码：NJGL2500676-05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合格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了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分包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上传了项目负责人合格的社保凭证，且符合投标人须知10.4.3款的要求。
		MAC码、IP地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联合体要求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时，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资料的要求	<p>①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评审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p> <p>“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p>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

			规定的时限。						
		投标内容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量化因素</b>	<b>量化标准</b>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0.00 分 (2) 技术标：25.00 分 (3) 商务标：30.00 分 (4) 其他：35.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所有通过开标且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0.2；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0.1；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试验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0~9.00)</td> <td>根据试验监理工作的程序、内容、方法、信息化管理手段、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td> <td>9.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试验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0~9.00)	根据试验监理工作的程序、内容、方法、信息化管理手段、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9.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试验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0~9.00)	根据试验监理工作的程序、内容、方法、信息化管理手段、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9.00							

		<table border="1"> <tr> <td>试验监理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0~6.00)</td> <td>根据试验监理工作服务的目标、技术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工作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td> <td>6.00</td> </tr> <tr> <td>检测管理及巡检服务方案 (0~5.00)</td> <td>根据全线检测管理及巡检服务方案进行评分。</td> <td>5.00</td> </tr> <tr> <td>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0~5.00)</td> <td>根据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评分。</td> <td>5.00</td> </tr> </table>	试验监理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0~6.00)	根据试验监理工作服务的目标、技术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工作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6.00	检测管理及巡检服务方案 (0~5.00)	根据全线检测管理及巡检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5.00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0~5.00)	根据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评分。	5.00
试验监理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0~6.00)	根据试验监理工作服务的目标、技术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工作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6.00									
检测管理及巡检服务方案 (0~5.00)	根据全线检测管理及巡检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5.00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0~5.00)	根据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评分。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负责人 (0~15.00)</td> <td>从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①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基本分9分； ②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每增加1个担任过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上述“试验检测”仅指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含检测中心、试验中心、质安中心等）或质监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中间质量检测或竣（交）工验收检测。</td> <td>15.00</td> </tr> <tr> <td>其他试验监理人员 (0~15.00)</td> <td>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试验监理人员的职称、职业资格及业绩、综合水平及投入数量是否满足工程现场检测需要等方面进行评审。</td> <td>15.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 (0~15.00)	从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①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基本分9分； ②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每增加1个担任过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上述“试验检测”仅指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含检测中心、试验中心、质安中心等）或质监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中间质量检测或竣（交）工验收检测。	15.00	其他试验监理人员 (0~15.00)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试验监理人员的职称、职业资格及业绩、综合水平及投入数量是否满足工程现场检测需要等方面进行评审。	15.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 (0~15.00)	从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①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基本分9分； ②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每增加1个担任过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上述“试验检测”仅指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含检测中心、试验中心、质安中心等）或质监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中间质量检测或竣（交）工验收检测。	15.00									
其他试验监理人员 (0~15.00)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试验监理人员的职称、职业资格及业绩、综合水平及投入数量是否满足工程现场检测需要等方面进行评审。	1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试验监理设备 (0~10.00)</td> <td>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监理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 试验监理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工作要求的，得6分； 试验监理设备的种类、数量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6（不含）~8分（含）； 试验监理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试验监理设备 (0~10.00)	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监理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 试验监理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工作要求的，得6分； 试验监理设备的种类、数量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6（不含）~8分（含）； 试验监理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	10.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试验监理设备 (0~10.00)	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监理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 试验监理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工作要求的，得6分； 试验监理设备的种类、数量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6（不含）~8分（含）； 试验监理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	10.00									

			充足，优于工程施工要求的，得8（不含）~10分（含）。	
		业绩 (0~15.00)	<p>从各投标人已完类似工程的数量进行评分。</p> <p>①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已完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p> <p>②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业绩合并）具有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的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3分。</p> <p>③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业绩合并）具有已完道路桥梁荷载的试验检测的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3分。</p> <p>注：若同一项目同时满足上述第②、③项中多项检测业绩的要求，不重复累计，此业绩只计算一次。</p> <p>上述“试验检测”仅指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含检测中心、试验中心、质安中心等）或质监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中间质量检测或竣（交）工验收检测。</p>	15.00
		履约信誉 (0~10.00)	<p>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检验检测类”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p> <p>①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10分；</p> <p>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85)/10+0.8X</math>；</p> <p>③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75)/10+0.65X</math>；</p> <p>④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60)/15+0.45X</math>。</p> <p>注： a. 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10），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p>	10.00

		<p>中的履约信誉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Z为投标人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投标人，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投标人，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b. 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2.5.2	竞争性判断	<p>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4.3.2	定标方法	<p><u>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优先推荐报价（评标价）低的投标人；若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标价）相同时，按照下述规定的优先次序进行推荐。</u></p>	
<p>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p> <p>a. <u>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u></p> <p>b. <u>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试验检测类）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信用等级相同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高的投标人优先；</u></p> <p>c. <u>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和设备、试验监理工作大纲、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u></p> <p><u>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未列入红名单或信用等级最低（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最低）的投标人参与排序。</u></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u>（1）因系统原因，本评标办法中评审因素得分汇总规则修改为：【分项汇总（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评标办法中相同内容同步修改。</u></p> <p><u>（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u></p> <p><u>（3）各投标单位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u></p>			

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4) 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信用评定分值（试验检测类）以及是否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

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项目名称：328 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 标段名称：试验监理 G328NJ-SYJL3 标段
2	1.1.4	委托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 169 号
3	2.1.2	服务范围：见招标公告
4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 <u>10%</u>
5	5.2	现场试验监理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完成止 (约 24 个月)； 竣（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配合时间：约 24 个月。
6	6.2.1	动员预付费：无
7	6.2.6	最低支付限额：无
8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中期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监理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u>14</u> 日内支付，最终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监理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u>28</u> 日内支付。
9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受理机构：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 1. 定义与解释

### 1.1.1 项目

项目名称：328 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

招标人名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1.1.2 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市

检测合同标段名称：试验监理 G328NJ-SYJL3 标段

## 2. 试验监理人的义务

### 2.1.1 服务形式

试验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难易程度、试验监理服务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试验监理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

###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监理的工作范围：328 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 K3+300~K7+780 范围内等的有关试验监理工作。

2.1.2.2 试验监理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承担 K3+300~K7+780 范围内发包方负责抽检的工程原材料、混合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试验检测、现场检测工作（包括取样）；

b. 配合做好项目省、市级“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优质工程”创建、省级“平安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

c. 协助发包方做好 K3+300~K7+780 范围内现场质量管理、现场质量巡查工作、试验检测管理、工程验收等工作；

d. 配合做好上级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 K3+300~K7+780 范围内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等相关工作；

e. 承担本工程 K3+300~K7+780 范围内桥梁的静载、动载试验检测及桥梁初始检查、桥梁钢结构检测（含检查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

f. 承担本工程 K3+300~K7+780 范围内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含声屏障等所有附属工程），并按要求编制交竣工（预）验收报告。

g. 承担本工程 K3+300~K7+780 范围内机电工程检测（含检查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

### 2.1.3 试验监理服务的内容

#### 2.1.3.1 试验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 2.1.3.1.1 试验监理工作内容

###### （1）抽检频率和工作界面

①在本工程施工建设中，试验监理人代表委托人，承担委托人负责抽检的工程原材料、混合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试验检测、现场检测工作（包括取样，含钢结构焊缝无损检测等）。

②监理人向试验监理人提供各施工标段较为准确的材料进场计划，试验监理人根据该计划

制定抽检计划报委托人。

③试验监理人按照委托人批准的抽检计划（平均不少于每月一次）或委托人随机抽检（飞行检查）通知，组织人员会同工程监理机构进行抽检。

④抽检应会同工程监理机构的试验监理工程师进行，在自检合格的材料中抽取样品，样品应及时编号、登记。抽样过程严格按照抽样程序进行，抽样完毕，填写抽样记录，试验监理人的抽样人员与工程监理机构的试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进行认可。

⑤试验监理人及时将试验数据汇总、分析，形成抽检情况汇报材料报委托人，由委托人形成意见后发各有关工程监理机构。

⑥试验监理人对各标段材料的进场情况、现场堆放情况、使用情况等进行现场巡查，并及时将巡查情况书面报送委托人。

⑦委托人部分的主要试验项目检测频率原则上应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5%。

⑧及时完成委托人要求。

## **（2）检查施工、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

①检查施工单位、工程监理机构的工地试验室的人员资质、仪器设备标定、试验操作、结果报告出具等环节。

②检查施工单位、工程监理机构对原材料和工程实体的自检频率。

③检查施工单位、工程监理机构的工地试验室标准试验、验证试验、过程抽检等工作质量。

④检查施工单位、工程监理机构的工地试验室试验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 **（3）特种材料外委试验管理**

①施工单位或工程监理机构外委试验前，检查受委托单位的试验检测资质。

②施工单位或工程监理机构现场抽取外委试验样品时，现场监督旁站抽样过程，并共同送样进行外委试验工作。

③定期、不定期对外委试验报告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台帐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④留存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的所有外委试验报告。

⑤外委试验的试验费用根据试验项目性质和责任由相关单位或委托人承担。

## **（4）编制试验监理管理补充文件**

①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原材料取样、试验管理等有关补充文件。

②统一试验使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明确试验监理用表式、表样。

## **（5）工地试验室的比对试验及培训和考核**

①每六个月组织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进行一次比对试验。

②在新规范颁布时，以及相关分部或分项工程开工前，按照有关技术文件或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单位、工程监理机构有关人员进行试验检测培训工作。

③每年对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试验检测员考核一次。

## **（6）试验监理管理网络和信息传递机制**

①建立完善的试验监理工作网络，及时掌握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的检测结果。

②建立周报、月报等报表制度，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现场检查和专项检查情况。

③不合格情况出现时第一时间以口头和书面形式报告委托人。

## **(7) 原材料质量和工程实体质量的评估、分析、总结**

①每季度对工地试验室规范运转情况、工程监理机构试验检测工作质量进行评估。

②每季度根据材料抽检质量、工程实体现场质量检查、专项质量检查的结果编写试验监理工作分析报告。

③建立相对独立的资料管理体系，对所有试验监理成果、技术档案等资料及时分类、整理存档。资料管理应有专人负责，以便查找和使用。

### **2.1.3.1.2 质量检查工作内容：专项质量检查工作及现场巡查**

(1)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各分项工程及时开展质量检查工作。

(2) 对桥梁、路面等施工周期长的工作，按委托人要求 1~2 个月进行一次专项质量检查工作。

(3) 对各标段施工现场、工地试验室、材料储存及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现场巡查。

(4) 组织巡查组对现场施工情况及工程质量情况进行巡查。

(5)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相关专项检查。

### **2.1.3.1.3 品质工程创建工作**

根据省、市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要求，协助配合委托人实现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目标。

### **2.1.3.1.4 交竣工档案**

(1) 全面系统检查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的检测报告。

(2) 在有关工程项目完工前，按计划完成相关试验监理资料的整理工作，并对该工程的试验监理工作进行技术总结。

(3) 配合做好交竣工档案。

### **2.1.3.1.5 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和纠纷的仲裁**

(1) 试验监理服务期间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研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照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检查、报告。

(2) 当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对试验监理工作有争议或纠纷时，协助委托人对各种质量问题进行调查，出具有关的调查分析报告，对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关于试验监理的纠纷进行仲裁。

### **2.1.3.1.6 其它**

(1) 配合质监部门、委托人日常检查及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工作。

(2) 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检测服务工作。

(3) 配合做好项目省、市级“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优质工程”创建、省级“平安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

## **2.3 试验监理职责及工作要求**

### **2.3.1 试验监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国家、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人等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的对工程试验检测及工程质量、政策和规章制度。

(2)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管理的运行情况。

- (3) 定期组织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发布质量、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 (4) 参与现场科研试验工作，推广及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 (5) 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监督检查处理方案的执行情况。
- (6) 试验监理人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得接受任何本工程其他标段承包人委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工作，否则将视情况予以通报并酌情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 **2.3.2 试验监理的工作要求**

- (1) 试验监理人应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委托人的各项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规范检测和报告程序，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
- (2) 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文件应齐全，试验监理人员要加强学习，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及规范进行操作，保证试验监理数据、测量数据的准确性。
- (3) 对试验监理、测量工作及质量管理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工程情况制定试验监理及质量管理的总体计划和阶段性目标，既保证对工程的全面检查，也保证当前重点工作的完成。
- (4) 建立试验监理、现场测量和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明确试验监理、现场测量及质量安全报告提交的工作流程，保证人员职责分明。
- (5) 试验监理和现场测量程序规范。坚持独立抽检，保证试验和测量数据真实反映现场情况。
- (6) 建立内部工作文件、技术文件、试验和测量报告的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
- (7) 建立设备管理制度，明确设备的添置、安装、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等方面的要求，为试验监理和测量数据的准确提供良好的基础。
- (8) 应建立现场抽样、检测、样品留存等制度，保证试验过程中样品传递的规范性。
- (9) 建立台帐制度，保证试验监理、现场测量各个环节都有台帐记录，做到所有试验监理、测量数据都可追溯。
- (10) 建立外委试验管理制度，从取样、封存、送样、报告管理等环节规范外委试验，保证对施工单位委托试验的管理。
- (11) 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试验室工作的正常开展。
- (12) 工程实施期间，试验监理人应做到文明作业，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 (13) 保证试验监理、测量抽检的及时性，及时进行相关试验监理、测量抽检，及时出具报告，及时上报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 (14) 试验监理人内部应定期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保证工作质量。
- (15) 加强对检测方法的研究，积极采用先进的检测方法。
- (16) 制定工作人员守则，加强廉政管理。

## **2.4 试验监理人员**

**2.4.1** 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行业规范、江苏省有关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检测和校准试验室认可准则》的要求，建立一整套完善的试验监理、质量管理工作机制。

### **2.4.2 人员基本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人	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担任过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试验检测工程师	3人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3人证书专业应涵盖公路工程的道路、桥梁、交通工程或材料、公路、桥梁、机电工程。
检测、试验员	不少于4人	持有相关检测证书。
驻场人员	1人	具备三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试验监理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上述人员须为试验监理单位自有人员,人员配备数量、专业及资质须满足项目现场实际工作需求。**

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必须按投标文件的人员名单进行配备。驻场人员协助发包人做好现场质量监管、现场质量监理巡查工作、试验检测监管、工程验收、内业资料检查等工作。

检测人员应主要从试验监理公司选派。

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人员更换必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

委托人有权要求试验监理更换人员。

##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3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监理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 增加 2.6 款 试验监理的配置要求

### 2.6.1 工作机制

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行业规范建立一整套完善的试验监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 2.6.2 仪器设备要求

2.6.2.1 中标人应在南京设立满足工作要求的试验室,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设备且不得低于省、市相关试验室设备配备规定的要求。配置性能稳定、指标先进、套型合理的仪器设备。对于部分使用频率高,可能出现饱和或故障的试验监理设备,应做好相应预案,以便及时准确得出各项试验结果,从而确保试验监理工作的质量。

2.6.2.2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配备满足试验监理所需的交通工具。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检测工作条件

####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试验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之内,向试验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图纸 1 套；

3.1.1.2 其它：无。

###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监理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5 日。

###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招标人临时指派，与试验监理的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 3.4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试验监理服务的试验监理及委托人授予试验监理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4. 责任和保障

### 4.1 试验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5 试验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委托方将根据工程情况分配工作任务，试验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任务分配。若出现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拒绝接受分配任务的情形，则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 4.1.2 试验监理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 如果试验监理人将任务转包或者违规分包，除整改外，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 扣缴试验监理人违约金。

(2) 试验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或试验监理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成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 扣缴试验监理人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如试验监理人提出终止合同，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10% 扣缴试验监理人违约金。

(4) 无论是否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特殊情况或委托人要求试验监理人更换的除外），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人将按 20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5) 项目负责人没有按时进场，或驻场人员驻场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将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6) 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的且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 扣缴试验监理人违约金。

(7) 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人员的，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 扣缴的违约金。

(8) 由于试验监理人的工作程序执行混乱或试验监理人员失职而造成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或导致工期延误、或增加工程投资时，试验监理人必须一方面如实报告委托人，一方面积极无条件地提出措施协助相关单位进行补救，把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然后试验监理人再对事故责任人作出有关处理。委托人有权建议解聘事故责任人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text{赔偿金} = \text{受损工程的直接费} \times \text{中标人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

(9)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委托人按 2 万元~4 万元计扣试验监理人的违约金。

(10) 试验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整理档案材料并向委托人指定部门移交归档。若试验监理人未按时移交归档材料或者移交的归档材料不符合规定, 按档案管理办法约定的移交归档材料日期为基准期, 按 20 万元~30 万元计扣试验监理人的违约金

(11) 若发生上述 (1) ~ (10) 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试验监理人无条件接受。

####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工程停滞, 必须暂时中止本合同时, 由委托人承担经济损失, 已支付的服务费一概不退还。

####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试验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10%, 当达到此限额时,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监理合同, 没收试验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赔偿试验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 10%。

###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试验监理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 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 5.2 试验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试验监理人须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监理服务工作。如果非试验监理人的原因, 致使服务时间需要延长, 试验监理服务期免费延长 6 个月, 超过 6 个月后, 双方应通过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4 试验监理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 可对本试验监理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 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试验监理合同规定的试验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按照本试验监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试验监理服务工作量, 其有关的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 阻碍或延误了试验监理履行试验监理服务, 试验监理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 如有必要,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监理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 应作为试验监理附加服务, 试验监理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 5.5 试验监理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试验监理合同的规定不应由试验监理负责的情况, 且该情况已使试验监理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监理服务时, 试验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试验监理服务时, 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 因此而增加的试验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试验监理人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试验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 试验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 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试验监理合同, 因此而增加的试验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监理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试验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 相关规定详见合同条

款第7条“其它”中第7.7款“不可抗力”。

5.5.2 委托人要求试验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试验监理服务或解除本试验监理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试验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试验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监理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试验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试验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试验监理人予以解释。若试验监理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试验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试验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委托人拖延支付试验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规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1.1条或第5.5.2项的规定，暂停试验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试验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试验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试验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试验监理服务。因此而增加的试验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监理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试验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试验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5.6 转让和分包

5.6.1 试验监理人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工程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5.6.2 款细化为：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监理人不得将试验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试验监理人因试验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试验监理人的试验检测资质中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不含本项目应检测的子项，应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实施，并将委托相关资料报委托人批准。

## 6. 试验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1) 试验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法，此价格包括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或评估报告费用、现场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包括交通安全保障措施费、到交警、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单独报价）、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结算的试验检测监理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6.2.1 动员预付费 无

6.2.2 履约保证金

试验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10%签约合同价（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运输主管部门评为AA级信用等级的中标人：5%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现金、支票。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招标人批准同意的格式。提供这种担保的银行应为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

业银行。担保的正本由委托人保存。

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试验监理人承担。

####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试验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试验监理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当期完成工作量的 70%，工程交工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剩余金额待竣工验收结束后付清。**

试验监理费用调整后支付方式：单价不调整。

试验监理人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在确定赔偿金额后最近一期服务费支付中扣减相应费用；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在确定赔偿金额后最近一期服务费支付中增列相应费用。

####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不适用

#### 6.2.6 最低支付限额 无

#### 6.2.7 结算

6.2.7.1 在试验检测监理服务工作结束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并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 10 日之内，双方结算至检测服务结束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试验监理服务费用。

#### 6.2.8 试验检测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中期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监理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14 日内支付，最终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监理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28 日内支付。

对过期的应支付款项的补偿，不计利息。

####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试验检测监理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采用人民币。

### 7. 其它

#### 7.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汉语。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工作而向试验监理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监理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监理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监理人的同意。

#### **新增 7.8 款 试验监理安全措施**

7.8.1 试验监理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试验监理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8.2 试验监理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

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

试验监理员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试验监理人应按照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试验监理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监理人承担。

7.8.3 在现场工作时，试验监理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试验监理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试验检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8.4 试验监理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监理人承担。

##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诉讼解决。

诉讼机构名称：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二：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名称）的委托人（全称）（以下称委托人）与试验监理人（全称）（以下称试验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试验监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委托人责任。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 第三条 试验监理人的义务

（一）试验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试验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试验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试验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试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试验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试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试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

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试验监理人或试验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试验检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试验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共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试验监理人：(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试验检测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监理人\_\_\_\_\_（试验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试验监理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试验监理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试验监理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试验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试验监理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监理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

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 试验监理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试验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试验监理G328NJ-SYJL3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节	内容	金额	备注
1	100章	总则		
2	200章	过程抽检		
3	300章	业主交工检测		
4	400章	桥梁荷载试验		
5	500章	机电交工检测		
6	<b>投标报价 (6=1+2+3+4+5)</b>			
备注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预估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将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和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实施过程中如增加清单中不涉及的检测参数，按照交质公（2016）8号文件收费标准乘以报价平均折扣系数进行计算。			

## 第100章 总则

项目名称：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试验监理G328NJ-SYJL3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检查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月度大检查及质量 巡查	批次	24			工艺、文明施工、 质量通病、内 业资料、质保体 系检查
2	驻场人员费用 (1人)	年	2			现场管理巡查、 配合业主做好相 关质量管理和资 料收集整理工作
1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人民币					元	

## 第200章 过程抽检

项目名称：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试验监理G328NJ-SYJL3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检测内容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路基	石灰	石灰氧化镁的测定	项	4			
		石灰有效氧化钙的测定	项	4			
	土工格栅	抗拉	项	2			
		断裂伸长率	项	2			
		网孔尺寸	样	2			
	土工布	拉伸强度	组	2			
		伸长率	组	2			
		渗透系数	组	2			
		梯形撕破强力	组	2			
		有效孔径	组	2			
		CBR顶破强力	组	2			
		刺破强力	组	2			
	轻质泡沫土试块抗压强度		组	6			不含制件费
	砂浆配合比验证		组	2			含稠度、保水性试验，不含原材料试验；
	砂浆试块		组	6			
	砂浆养护		组·天	168			
	标准击实试验		组	8			5%、6%灰土
	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		组	10			
混凝土试块养护		组·天	280				
粗集料	筛分试验	组	8			检测合成级配	
	含泥量试验	组	8				
	压碎值试验	组	8				
	针片状含量	组	8				
	碱活性	组	4			配合比前检测1次，过程抽检1次	
细集料	筛分试验	组	8				
	含泥量试验	组	8				
	氯离子含量	组	8				
	碱活性	组	4			配合比前检测1次，过程抽检1次	
pH值		项	2				

## 第200章 过程抽检

项目名称：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试验监理G328NJ-SYJL3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检测内容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桥梁工程	混凝土拌和水	不溶物含量	项	2			配合比验证前检测
		可溶物含量	项	2			
		氯化物含量	项	2			
		硫酸盐含量	项	2			
		碱含量	项	2			
		悬浮物含量	项	2			
		溶解性固体含量	项	2			
	水泥	胶砂强度	组	8			42.5和52.5
		凝结时间	组	8			含配合比验证原材料检测
		标准稠度用水量	组	8			
		安定性	组	8			
		比表面积	组	8			
		细度	组	8			
		密度	组	8			
		氯离子含量	组	8			
		烧失量	组	8			
	粉煤灰	粉煤灰细度	样	8			含配合比验证原材料检测
		粉煤灰烧失量	组	8			
		粉煤灰需水量比	项	8			
		粉煤灰三氧化硫	项	8			
		粉煤灰比表面积	组	8			
	外加剂	凝结时间差	组	8			含配合比验证原材料检测
		减水率比	组	8			
		含气量	组	8			
		泌水率比	组	8			
		收缩率比	组	8			
		抗压强度比	组	8			
		固体含量	组	8			
		密度	组	8			
		细度	组	8			
PH值		组	8				
含水率		组	8				

## 第200章 过程抽检

项目名称：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试验监理G328NJ-SYJL3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检测内容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原材料及 标准试验		氯离子含量	项	8				
		碱含量	组	8				
	钢筋	钢筋拉伸（D≤25mm）	根	64				
		钢筋拉伸（D=28mm）	根	8				
		钢筋拉伸（D≥32mm）	根	4				
		钢筋重量偏差	组	19				
	孔道压浆料	凝结时间	组	2				
		流动度	组	2				
		泌水率	组	2				
		压力泌水率	组	2				
		自由膨胀率	组	2				
		抗折/抗压强度	每龄期	2				
			氯离子含量	组	2			参照水泥中氯离子收费
	板式支座	抗压弹性模量	组	2				
		抗剪弹性模量	组	2				
		摩擦系数	组	2				
		极限抗压强度	组	2				
	球形支座	竖向承载力	组	2				
	机械连接	钢筋机械连接（D≤25mm）	根	24				
		钢筋机械连接（D=28mm）	根	6				
		钢筋机械连接（D≥32mm）	根	3				
	钢筋焊接	钢筋焊接件（D≤25mm）	根	20				
		钢筋焊接件（D=28mm）	根	4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硬度	个	180				
		静载锚固性能（≤5孔）	孔	9				
		静载锚固性能（6~12孔）	孔	72				
	钢绞线	最大力	组	2				
		屈服力						
		最大力总伸长率						
		抗拉强度						
应力松弛		组	2					
弹性模量		组	2					

## 第200章 过程抽检

项目名称：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试验监理G328NJ-SYJL3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检测内容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波纹管	外观、尺寸	组	2			
		抗局部横向荷载性能	组	2			
		抗均匀荷载性能	组	2			
		承受局部横向荷载后抗渗漏性能	组	2			
		弯曲后抗渗漏性能	组	2			
	配合比验证	配合比验证	组	8			参照配合比设计，验证C30及以上等级
		总碱含量	组	8			耐久性指标
		总氯离子含量	组	8			耐久性指标
	粗集料（底基层、基层）	含泥量	组	6			
		压碎值试验	组	6			
		针片状含量	组	6			
		筛分试验	组	6			合成级配
	细集料（底基层、基层）	筛分试验	组	4			
含泥量试验		组	4				
砂当量试验		组	4				
粗集料（沥青面层）	筛分试验	组	6				
	含泥量试验	组	6				
	压碎值试验	组	6				
	针片状含量	组	6				
	磨耗试验	项	6				
	表观密度	组	6				
细集料（沥青面层）	筛分试验	组	6				
	含泥量试验	组	6				
	砂当量试验	组	6				
	吸水试验	组	6				
水泥（基层、底基层）	胶砂强度	组	4				
	凝结时间	组	4				
	标准稠度用水量	组	4				
	安定性	组	4				
	比表面积	组	4				
	细度	组	4				
	密度	组	4				

## 第200章 过程抽检

项目名称：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试验监理G328NJ-SYJL3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检测内容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路面		碱含量	组	4			
		氯离子含量	组	4			
	矿粉	筛分	组	2			
		密度	组	2			
		亲水系数	组	2			
		塑性指数	项	2			
		安定性	项	2			
		含水量	样	2			
		木质素纤维	长度	项	2		
	灰分含量		项	2			
	吸油率		项	2			
	PH值		项	2			
	普通沥青常规	沥青密度与相对密度试验	样	2			
		沥青针入度试验	项	2			
		沥青延度试验	项	2			
		沥青软化点试验	项	2			
		沥青旋转薄膜加热试验	项	2			
		沥青含水量试验	项	2			
		沥青含蜡量试验	项	2			
	改性沥青常规	改性沥青针入度试验	项	2			
		改性沥青针入度指数	项	2			
		改性沥青软化点试验	项	2			
		改性沥青延度试验	项	2			
		改性沥青运动粘度试验	项	2			
		改性沥青闪点试验	项	2			
		改性沥青溶解度试验	项	2			
		改性沥青离析、软化点差试验	项	2			
		改性沥青旋转薄膜加热试验	项	2			
	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试验	项	2				
	乳化沥青筛上剩余量试验	项	2				

## 第200章 过程抽检

项目名称：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试验监理G328NJ-SYJL3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检测内容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乳化沥青	乳化沥青微粒离子电荷试验	项	2			
		乳化沥青与矿料粘附性试验	项	2			
		乳化沥青储存稳定性试验	项	2			
		乳化沥青水泥拌和试验	项	2			
		乳化沥青破乳速度试验	项	2			
	沥青混合料	混合料沥青含量及级配	组	6			
		沥青混合料密度、马歇尔稳定度及流值（含制件）	组	6			
		残留稳定度	组	6			
	路基	压实度		点	360		
灰剂量		点	360			单幅每公里每层次抽检6点。	
压实度（路基顶）		点	40				
弯沉（路基顶）		点	720				
钢筋保护层厚度（涵洞）		点	120				
基层、底基层	水稳基层压实度		点	60			
	水稳底基层压实度		点	30			
	水稳底基层厚度（一层）		点	30			
	水稳底基层平整度		点	1000			
	水稳底基层宽度		点	20			
	水稳底基层横坡度		点	20			
	水稳基层厚度（二层）		点	30			
	水稳基层平整度		点	1000			
	水稳基层宽度		点	20			
	水稳基层横坡度		点	20			
	无侧限抗压强度		个	52			
	水泥剂量		组	4			
	矿料级配		项	4			
	渗水		点	24			

## 第200章 过程抽检

项目名称：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试验监理G328NJ-SYJL3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检测内容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实体检测	面层	中下面层压实度、厚度	一层	个	12			
			二层	个	12			
桥梁工程	台背回填灰剂量			点	10			
	台背回填（压实度）			点	20			
	桩身完整性（超声波）			m	994		傅东线主线高架桥、六合东部干线主线高架桥、K6+299人行天桥、K7+562人行天桥、六衡线分离式立交支线上跨桥	
	支座垫石高程			点	20			
	混凝土回弹强度（承台、盖梁、墩柱）			测区	740			
	尺寸（承台、盖梁、墩柱）			点	222			
	钢筋保护层厚度（承台、盖梁、墩柱）			点	2960			
	墩台竖直度			根	48			
	混凝土回弹强度（上部结构）			测区	240			
	钢筋保护层厚度（上部结构）			点	960			
	尺寸（上部结构）			点	72			
	混凝土回弹强度（护栏）			测区	150			
	尺寸（护栏）			点	45			
	钢筋保护层厚度（护栏）			点	600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点	50			
	伸缩缝横向平整度			点	50			
	钢筋间距			点	300			
	碳化深度			点	339			耐久性指标
	预应力灌浆密实度			米/孔	480			耐久性指标
有效预应力			束	48		耐久性指标		
车辆费用			辆×天	120		每月5天预估		
2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人民币						元		

### 第300章 业主交工检测

项目名称：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试验监理G328NJ-SYJL3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	边坡坡度	点	20			路基顶	
	排水工程	断面尺寸	点	60				
		铺砌厚度	点	10				
	涵洞	砼强度	测区	70				
		结构尺寸	点	70				
	支挡工程	砼强度	测区	120				
		断面尺寸	点	36				
		表面平整度	点	120				
	路基外观			每侧·公里	8.96			
	路面工程	面层	沥青面层厚度、压实度	个	12			
沥青面层厚度、压实度			个	12				
沥青面层宽度			点	20				
沥青面层横坡度			点	20				
沥青面层渗水			点	24				
沥青面层构造深度			车道·公里	35.84				
沥青面层横向力系数			车道·公里	35.84				
沥青面层平整度			车道·公里	35.84				
沥青面层弯沉			点	720				
路面外观质量检查			每侧·公里	8.96				
桥梁工程	桥面系	构造深度	车道·公里	0.37688				
		平整度	车道·公里	0.37688				
		宽度	点	66				
		横坡	点	66				
	桥梁外观			m	993.42			
	桥梁检测车			台班	2			
		标线厚度	点	200				

### 第300章 业主交工检测

项目名称：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试验监理G328NJ-SYJL3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交通安全设施	标线	标线逆反射系数	点	200			
		标线外观质量检查	处	20			
	护栏	横梁中心高度	点	40			
		波形梁板金属基底金属厚度	点	40			
		立柱基底金属厚度	点	40			
		立柱埋入深度	根	2			
		波形护栏外观质量检查	km	4			
		砼护栏强度	测区	100			
		砼护栏断面尺寸	点	50			
		标志	标志下缘至路面净空高度	根	4		
	标志反光膜逆反射系数		点	24			
	标志立柱竖直度		根	4			
	标志外观质量检查		处	4			
	声屏障	高度	点	40			
		屏体厚度	点	40			
		镀（涂）层厚度	点	120			
立柱竖直度		点	40				
立柱中距		点	40				
工艺外观		标段	2				
质量管理及附加项目	内业资料费	标段	3				
其他事项	车辆使用费	辆×天	10				
<b>3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人民币</b>						<b>元</b>	

## 第400章 桥梁荷载试验

项目名称：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试验监理G328NJ-SYJL3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桥梁工程	/	连续梁静载	孔(≤50m)	2			傅东线主线高架桥变截面连续梁
	/	连续梁动载	孔(≤50m)	2			
	/	桥检车台班	台班	1			
4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人民币						元	

## 第500章 机电交工检测

项目名称：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试验监理G328NJ-SYJL3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监控设施	车辆检测器	交通量计数误差	处	2			
		平均车速	处	2			
		绝缘电阻	组	2			
		接地电阻	处	2			
		涂层厚度	组	2			
		传输性能	处	2			
		基础尺寸	组	2			
		功能测试	处	2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2			
	闭路电视 监视系统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3			
		安装尺寸检测	组	3			
		涂层厚度	组	3			
		绝缘电阻	组	3			
		接地电阻	处	3			
		系统性能主观评价	处	3			
		功能测试	处	3			
		视频通道指标测量	通道	3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1			
涂层厚度		组	1				
立柱竖直度		处	1				

## 第500章 机电交工检测

项目名称：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试验监理G328NJ-SYJL3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可变标志	视认距离	组	1			
		绝缘电阻	组	1			
		接地电阻	处	1			
		立柱、避雷针（接闪器）、法兰和地脚几何尺寸	组	1			
		基础尺寸	组	1			
		发光单元色度坐标(x, y)	组	1			
		显示屏平均亮度	组	1			
		功能测试	处	1			
		数据传输性能	处	1			
通信设施	通信管道与光、电缆线路	光纤中继段衰耗	芯	1			
		光纤接头损耗平均值	芯	1			
照明设施	照明设施	基本要求及外观质量检查	处	17			
		灯杆基础尺寸	组	17			
		灯杆壁厚	处	17			
		灯杆、避雷针（接闪器）高度、法兰和地脚几何尺寸	组	17			
		金属灯杆防腐涂层厚度	组	17			
		灯杆垂直度	处	17			
		灯杆横纵向偏差	组	17			
		接地电阻	处	17			

## 第500章 机电交工检测

项目名称：328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试验监理G328NJ-SYJL3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高杆灯灯盘升降功能测试	处	1			
		照度及均匀度	处	17			
		设备功能测试	处	17			
5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人民币						元	

## 第六章 图纸

无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当使用于试验检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1. 现行的交通运输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3. 现行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4. 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5.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制定的相关规定；

## 二、试验监理技术要求

1. 试验检测监理人应编制详细的试验监理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 在接到委托人要求现场试验监理的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开展试验监理。如工地出现特殊情况，试验监理人仍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到现场进行试验监理。

3. 试验监理人应于每批次检测完成后的 5 日内提供本批次试验监理结果，并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4. 试验监理人应按工程标段的划分分别提交各标段的最终检测报告，并在各工程标段的试验监理工作完成后的一月内提交。最终检测报告一式 3 份。

5. 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试验监理概况：试验监理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监理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监理结论：是否有质量缺陷、何种缺陷等。

招标文件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目前有新颁或修改，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委托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试验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试验监理人承担。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328 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承诺函
- 八、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九、资格评审资料
- 十、试验监理工作大纲
- 十一、证明材料清单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和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监理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90\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7\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监理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若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 本授权书不需要公证。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性别：\_\_\_\_\_年

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章；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必须盖有单位章。
2. 不需要公证。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后应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若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投标人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此附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若采用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在此附制式的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的扫描件。

具体操作流程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投标保证金】。

※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 30 天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如采用)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填写):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经\_\_\_\_\_ (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级) (投标人填写) 被评为\_\_\_\_\_ (信用评级等级等信用情况) (投标人填写) 企业, 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 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 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 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任何分包均须填写本表；无分包计划的，在“拟分包工程项目”一栏填写“无”。本表不可缺少。**

## 七、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监理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监理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检测，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资格评审资料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注：

### 1. 资格审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 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业绩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

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则在评审时仅认可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 1 条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4.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工程项目完工时间。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和补充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表中“工程简介”内容，以能充分体现投标人填报的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的规模和合同内容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条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5.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6. 所有“投标报表”都必须填写，如无内容时应填写“无”（表6、表7除外），所有表格不得缺少。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7.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以上要求备案并编制投标报表。联合体各方在同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十、试验监理工作大纲

具体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述

（二）试验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试验监理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2. 试验监理工作的程序；
3. 试验监理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等；
4. 工作报告格式及内容。

（三）拟投入的主要设备、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四）试验监理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1. 试验监理工作服务的目标；
2. 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3. 试验监理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工作进度的措施；
4. 试验监理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5. 配合、协调工作的要求等其它事项；

（五）全线检测管理及巡检服务方案

（六）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 十一、证明材料清单

附件类型	具体名称	页码
申请人证书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其他资料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含联合体各方）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含联合体各方）	
	.....	

## 第九章 其他